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 要点汇编

(2022年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2.4

前 言

2022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我市也将召开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科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坚持“四个面向”和科技自立自强，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力引领力，为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注入强劲动力。

围绕实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深入落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市科技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大力支持下，对我市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要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提炼，编制形成了本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以下简称《政策要点汇编》）。

《政策要点汇编》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主要为市科技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的29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二部分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点，汇集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等部门推动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创新发展的32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三部分是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要文件的要点解读，包括国家和我市有关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三个文件。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	三、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8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2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19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20	引进外籍人才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1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二、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等级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2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3	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24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8	天津市瞪羚企业		五、加强金融支撑		25
	9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六、其他		26	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7	企业科技特派员
	11	天津市众创空间		28	科技创新券	
	12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	
	1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4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创新创业新能级	3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 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	组织认定海外研发推广中心、中外联合研究中心 依据文件：《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合作交流处 022-58832996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免征增值税； 2、技术转让合同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全年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一）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后补助 1. 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的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专项资金（基金），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等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 2.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在本市注册登记且正常运营的，围绕我市“1+3+4”主导产业，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可行性、商业评价、技术转移、商业化开发、中试等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二）技术交易后补助 1. 技术出让单位。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转移机构。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独立法人或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主要功能是立足京津冀、联通国内外技术市场，运营天津科技成果网和展示中心，聚集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线上线下协同汇集成果、需求、资本、人才等各类科技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服务。 （2）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由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的，为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化等全面服务。 （3）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通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企业需求、投融资机构等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 （4）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围绕成果转化全链条，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 （5）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经由各区科技局推荐，为我市各行政区提供技术合同服务，或通过各类活动推动区域成果、需求、资本等要素对接，促进技术交易。	（一）1. 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考核合格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10%、单项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50%、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1. 技术出让单位。上一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在10亿元以上，给予基础补助10万元；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每增加5亿元，额外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单个单位补助额度上限为50万元。对我市主导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可适当调整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基数。 2. 技术转移机构。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通过考核后，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其中100万元用于展厅维护与升级。对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10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市科技局对各区技术合同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不高于以下标准给予补助：第1—6名补助额度分别为200万元、90万元、80万元、70万元、60万元、50万元；第7—11名补助额度分别为40万元、35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其余名次补助额度为15万元。各区科技局自主确定并推荐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领取补助，市科技局不再对推荐的机构进行考核。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单位只能享受一类技术转移机构补助，不能同时享受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后补助和概念验证服务后补助。 依据文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2〕3号）	3-4月，8-9月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必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1.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给予30万元支持；按照规模大小给予10万至50万元支持；</p> <p>3. 对国家高企，按照重新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20万元支持；</p> <p>4. 对对服务咨询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p> <p>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p>	<p>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16</p>
着力提升科技型创新创业	7	天津市雏鹰企业	<p>雏鹰企业要求如下：</p> <p>(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当年注册，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p> <p>(二) 企业在申报前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三)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p> <p>(四)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和软著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7. 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8.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p> <p>贷款奖励要求：取得符合以下条件的雏鹰企业： (一)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 (二) 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的由该企业使用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三) 企业取得的由评价为雏鹰企业时在存续期内的贷款，或雏鹰企业在有效期内取得的贷款； (四) 连续12个月内的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p> <p>从同一金融机构取得的单笔贷款或从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合并计算。</p>	<p>1. 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连续12个月内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p> <p>2. 首次通过评价入库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p> <p>依据文件： 1.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2.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号）</p>	<p>企业评价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p> <p>贷款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892</p> <p>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8	天津市瞪羚企业	<p>(一)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三) 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p> <p>(四)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p> <p>1. 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计算，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季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p> <p>2. 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100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p> <p>3. 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p> <p>4. 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p> <p>5. 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p>	<p>1. 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p> <p>2. 2022年通过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根据企业202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2021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10条。</p> <p>3. 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p>	<p>企业评价常年受理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326707</p> <p>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p>
	9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p>1.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p> <p>4.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p> <p>5.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2-1≥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p> <p>6.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20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5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p>	<p>1.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50%；</p> <p>2.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p> <p>3.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p> <p>4.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p>	<p>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高新技术处 022-58832971；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生物医药处 022-58832975；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822</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p>补助原则：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及综合经济贡献等，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p> <p>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5%、2.5%或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p>	<p>2-3月 规模以上企业预申报，10-11月正式申报</p> <p>市科技局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2-58832835</p>
	11	天津市众创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满一年以上; 2、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且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备案时后续有效租期不少于3年。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4、能够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驻团队或企业; 5、每10个创业团队或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服务人员,并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能够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活动,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7、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p>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5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p>
	12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两年; 2.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3. 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2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15家以上; 4. 综合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 5.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6.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p>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认定满一年的市级孵化器分批次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60万元的支持。</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p>绩效评估时间为5-6月</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p>
	1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参加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p>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支持。对同一主体运营的创新型载体每一评价周期内享受的评价支持之和不低于国家级评价支持总和。</p> <p>依据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方案》</p>	<p>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p> <p>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67</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创新创业新能级	14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在天津，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组织； 2. 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 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4.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20%； 6. 已入驻1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7.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8. 上年度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的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2家（含）以上； 9. 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以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 2. 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 3. 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p>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7号）</p>	5-6月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29
	1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企业在我市注册； 2. 我市大赛在参赛条件与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相一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查询）； 3. 已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及项目主体不得重复参赛。 	<p>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可获得10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得优秀奖的企业可获得5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获奖企业可获得大赛打包贷款政策支持，可被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津科区〔2019〕74号）</p>	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93
	1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p>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p>2022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202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p> <p>依据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p>	企业评价：1月-10月受理企业注册和评价；11月-12月受理企业注册。 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22-58832908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022-58832835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1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p>申请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p>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一)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 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依据文件：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p> <p>3. 《市科委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号）</p>	<p>8-9月</p> <p>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部 022-58326701</p>
着力引导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8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 年龄不超过48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年龄可放宽2岁，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3)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 从海外引进的，须已全职回国工作1年以上； (6)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2、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5)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3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企业科技人才年龄可放宽2岁，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6)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入选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颁发证书； 2. 优先推荐参评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级人才计划； 3.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及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研修活动。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津科政〔2013〕225号）、当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通知。</p>	<p>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09 022-58183613</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 引育 高水 平科 技创 新和 团队	18	创新人才 推进计划	<p>3、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企业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p> <p>4、青年科技优秀人才： （1）具有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在科技金融、科技文化、科技中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普及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国内外较高水平荣誉称号，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3）从海外引进的，须已全职回国工作1年以上。</p>	<p>1. 向入选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颁发证书； 2. 优先推荐参评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级人才计划； 3.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及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研修活动。</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津科政〔2013〕225号）、当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通知。</p>	<p>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09 022-58183613</p>
	19	引进国 （境）外 专家项目	支持我市用人单位为破解生产、科研和管理中存在的，国内尚未解决的关键技术和管理难题，而聘用国（境）外专家来津从事联合攻关、专业服务等工作。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非外商独资类法人单位。	<p>1. 首席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p> <p>2. 高端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p> <p>3. 急需境外专家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15万元人民币。</p> <p>4.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同时，还可资助国（境）外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转化、技术培训、成果展示、成果宣传推介等相关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40万元人民币。</p> <p>依据文件： 1. 天津市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管理办法（津外专发〔2017〕24号） 2. 天津市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人社规字〔2018〕4号）</p>	<p>一般每年12月底前</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1</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	20	引进外籍人才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引进外籍人才	放宽科技型企业急需聘用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条件，申报要件中的工作经历证明和无犯罪记录，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科技型企业聘用应届外国留学生或应届外国毕业生的，可直接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免工作经历要求。鼓励科技型企业聘请外国高端人才（A类），为其办理人才签证，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允许科技型企业以兼职借聘形式聘用外国高端人才。 依据文件： 1.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来津工作外籍人才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7号） 2.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试行）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31号）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6 022-23269358
	21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1. 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科普理论研究、科技成果科普化和传播，组织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和赛事等，全方位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水平。 2. 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10-30万元。	3-5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科学技术一般项目		1. 围绕动员、组织和推动全民参与科普工作，着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和举办科普系列活动，推动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2. 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3-10万。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2	市级科普示范基地认定	（一）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二）具有较高水平的组织运行能力。制定了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科普规划，拥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满足其从事科普工作的需要。 （四）具备相应的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 （五）每年至少在周边地区和边远地区组织或参与两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六）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	1. 授予“天津市科普基地”牌匾； 2. 对评估优秀的科普基地给予科普项目立项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社（2014）45号）	8-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23	天津市科普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一）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紧密围绕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宣传、创作、活动、研究、统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普工作条件保障情况较好，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每5年组织一次）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	6-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持续科技创新	23	天津市科先和作表 市工集体工表彰 天普先进先者	<p>（二）天津市科先和作表市工集体工表彰天普先进先者</p> <p>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p> <p>2.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能力，在各自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在推动天津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p> <p>3.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p> <p>4. 连续从事本职工作3年及以上。</p>	<p>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每5年组织一次）</p> <p>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p>	<p>6-9月</p> <p>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p>
加强金融支撑	24	天津市高企专项 天成长科技专资	<p>1. 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不在本市，但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的企业，须在本市经营满1年以上。</p> <p>2. 被投资企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由国内核心技术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四）获得“项目+团队”A、B级政策支持“带土移植”优秀团队； （五）对本市重点产业链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六）其他符合本市引导新动能要求的企业。</p> <p>3. 被投资企业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p> <p>4. 被投资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企业应列入天津市各区（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p>	<p>1. 专项投资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单一企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p> <p>2. 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p> <p>3. 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3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5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30%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5年的，各方同股同权。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的意见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0〕2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57</p>
	25	“政银保”合作机制	<p>1. 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我市初创期雏鹰企业融资担保进行奖励；</p> <p>2. 奖励范围为通过无形资产质押融资额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p>	<p>对单家担保机构为认定有效期内的单家雏鹰企业年化无形资产质押担保额在2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1%的奖励。每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p> <p>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银保”合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金〔2021〕162号）</p>	<p>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p> <p>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68</p>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其他	26	农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涉农科研院所及企业。 1. 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主动深入农村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工作； 2. 积极入驻“津科帮扶”在线咨询平台，常年提供线上和线下相关科技帮扶信息及技术指导。	择优给予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天津市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行动计划（2021-2023年）》（津科社〔2021〕22号）	4-7月 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022-58832987
	27	企业科技特派员	所有科技型企业。 1.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 2. 优化企业研发团队； 3. 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4. 推动企业完善技术管理制度； 5. 协助企业策划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择优给予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津科规〔2021〕1号）	3-4月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982
	28	科技创新券	1. 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	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同一周期内申请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最低补贴金额为1000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50%比例核定。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	常年受理，集中兑现 市科技局 区域创新处 022-58832871
	29	本市“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名单	市属科研院所：含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经市或区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转制科研院所：在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和天津市政府《批转市科委等16个部门关于我市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0〕25号），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符合科技部和市科技局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一）经市或区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二）市科技局认定且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实验室、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及研发服务等；（三）具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设施和人才团队。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符合科技部和市科技局规定的基本条件。（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服务等；（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天津海关 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津科院所〔2021〕165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科研院所服务处 022-58832869



二、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科技企业及科研人员创新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要点

二、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及科研人员创新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编号	政策名称	部门	编号	政策名称	部门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国家进口贴息事项	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19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税收政策	
3	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2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21	企业激励（股权激励、分红激励）	市国资委
5	项目定制培训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6	师带徒培训		2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	企业培训中心		24	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	
8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2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9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2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1	海河工匠		28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12	天津市技术能手				
13	支持市校合作高校学生来津实训		2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4	“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		30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31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6	一次性创业补贴				
17	创业担保贷款		32	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中小企业	天津银保监局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一）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创新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明确；在研究开发投入、竞争激励等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与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p>（二）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p> <p>（三）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600万元。</p> <p>（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全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p> <p>（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用于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检验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p> <p>（六）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天津市注册满一年以上的企业。</p> <p>（七）申报企业所在区已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原则上应取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p>	<p>1. 将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及评价通过名单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2. 对运行评价成绩符合要求的，择优支持其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p> <p>3. 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首次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p> <p>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21〕1号）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p>	<p>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事项，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022-83605736</p>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p>牵头单位需满足：</p> <p>1. 我市本领域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或者高校，要长期从事本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5亿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可适当放宽（视具体产业领域而定）。</p> <p>2. 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p> <p>3. 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人才，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p> <p>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分为培育、筹建、组建三个阶段。各阶段建设标准要求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津工信科〔2021〕19号）附件二。</p>	<p>对被认定为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支持最高5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1:1地方资金配套。</p> <p>依据文件：《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p>	<p>常年受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022-83605738</p>
3	职业技能培训	<p>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天津市2021—2022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可享受培训补贴。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组织职工技能培训：</p> <p>一是开展企业自主培训。企业可设立企业培训中心，通过企业培训中心对自己的职工开展培训。设立企业培训中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津人才办〔2019〕6号）实施。培训中心向辖区人社局提出开班申请，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主动接受市和区人社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培训合格后，由区人社局将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p> <p>二是企业也可委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仅需组织职工，由培训机构履行开班申请、补贴申请等相关手续。培训合格后，区人社局直接将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企业再根据委托协议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p>	<p>按照《天津市2021—2022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享受培训补贴。</p>	<p>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2</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p>（一）以企业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培养目标，培养人选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期一般为1至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p> <p>（二）由学徒所在企业组织实施，培养任务由企业委托的培训机构分别承担。每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40名学徒，每8名学徒由企业配备一名企业导师。</p> <p>（三）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0课时（含考核鉴定），其中，在培训机构进行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实训不少于160课时。</p> <p>（四）企业于培训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社局提出新型学徒制培训申请，并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相应申请材料。</p>	对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取得证书的，统一按照中级工证书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证书每人每年5500元、技师及高级技师证书每人每年7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419
5	项目定制培训	<p>（一）培训项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中的新技术、新工艺，且国家职业标准、技能等级标准，不能满足企业培训需求的，企业可自主定制培训项目，培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p> <p>（二）承训单位：一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承接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条件的国内外企业。二是具有该领域培训条件的国内外院校。三是经省、市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基地。</p> <p>（三）企业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填写《企业项目定制培训申请表》，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_xmdz@163.com），经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p> <p>（四）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企业向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提交项目培训考核结果、总结报告。核准后，拨付企业资助资金。</p>	全市每年支持不超过20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5
6	师带徒培训	<p>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大师带徒”和“名师带徒”培养，给予“大师”或“名师”奖励资助：</p> <p>（一）大师带徒。领衔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均可聘为大师。学徒须为拔尖技能人才或技术骨干团队，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企业中的大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鼓励院校中的大师带培企业技术骨干。</p> <p>（二）名师带徒。企业在职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备带培学徒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可选聘为名师。名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p>	<p>（一）每位大师同期最多带培5名学徒，每带培1名学徒，按每满12个月资助6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24个月。</p> <p>（二）每位名师同期最多带培2名学徒，每带培1名学徒，按每满12个月资助4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36个月。</p>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2
7	企业培训中心	<p>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p> <p>（二）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p> <p>（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培训项目配备1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训课教师。有专职管理人员。</p> <p>（四）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p>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5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8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认定条件： （一）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具有实训室、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标准。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 （二）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四）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 （五）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数量不少于3人，且相对固定。	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企业内训，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对外开展培训的，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补贴上浮25%；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15%。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5
9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申报条件：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 2. 具备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 4. 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5. 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由人社部认定。	（一）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资助。	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1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设立条件：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水平在同行业领先，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二）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 （三）掌握传统民间工艺、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	（一）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资助。	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1
11	海河工匠	参评条件： 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满5年，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参加评选： （一）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四）技能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且得到广泛认可。 （五）在本行业、本职业（工种）关键技术岗位，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 （六）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工艺传承贡献突出。	获得“海河工匠”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	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2	天津市技术能手	<p>参评条件： 具有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从事本职业（工种）满3年的在职技术工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参加评选： （一）在技术革新、工艺改良中贡献突出，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创造和总结出先进操作方法，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20名、二类技能竞赛前15名。 （四）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3名、二类技能竞赛第1名。</p>	<p>获得“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每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天津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评选。</p>	<p>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1</p>
13	支持高校合作 实训基地	<p>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市级“项目+团队”单位、信创产业重点企业，可申请认定实训基地： （一）能够提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实训岗位，每年可安排5名以上大学生参加实训； （二）具有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实训导师和管理人员，每名实训导师最多可同时指导3名实训学生； （三）能够为外省市实训学生提供住宿条件。</p>	<p>对完成实训任务的大学生，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实训补贴： （一）生活补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和实际实训时间发放，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80%、90%、100%比例发放。实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实训天数按日发放；不满15天的，不予发放补贴。（二）交通补贴：参加实训15天以上的外省市实训学生按照高铁二等座标准，给予一次往返交通补贴。（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元。实训学生毕业后首次就业被实训基地录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按照每录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实训基地留用补贴。</p>	<p>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处 022-83218261</p>
14	“科创企业 职称”专项 服务	<p>我市“十四五”期间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的重点民营企业。</p>	<p>根据我市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板块特点，结合生产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采取“按需申报、精准评价”方式，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现场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天津市“科创企业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津人社办发〔2021〕12号）</p>	<p>2021至2023年期间常年受理，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22-83218426</p>
15	鼓励事业单位 科研人员 创新创业	<p>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依据《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p>	<p>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创业。</p>	<p>常年受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22-83218276</p>
16	一次性创业 补贴	<p>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p>	<p>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依据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p>	<p>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7	创业担保贷款	<p>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p> <p>（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p> <p>（二）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p> <p>（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p> <p>（四）在本市进行市场及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p> <p>（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p> <p>（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三）当年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p>	<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项目+团队”成员，最高额度上浮至5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并按规定予以贴息。</p>	<p>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p> <p>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p>
18	国家进口贴息	<p>（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p> <p>（三）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p> <p>（四）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p> <p>（五）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上的技术使用单位。</p> <p>（六）进口产品应当在指定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指定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p> <p>（七）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p> <p>（八）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p> <p>（九）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p> <p>（十）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p> <p>（详见每年7月天津市商务局官网网站）</p>	<p>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p> <p>（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中间价计算依据。</p> <p>（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p> <p>（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p>	<p>每年7-8月申请受理</p> <p>市商务局 022-58665705</p>
19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税收政策	<p>1. 本市注册企业</p> <p>2. 取得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p> <p>3.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注册登记并如实录入相关数据</p>	<p>对取得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给予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政策</p>	<p>常年受理</p> <p>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022--58665512</p>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财税〔2015〕119号文件）列举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行业。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其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022-1236
23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企业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条件。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022-12366
24	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022-12366
2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被投资企业支付的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股权转让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依据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31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p>（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文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财税〔2019〕13号。）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p>（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p>（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p>（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p>	<p>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天使投资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股权时，企业股权取得的全部增值部分，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该笔股权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其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p> <p>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55号）</p>	<p>常年受理</p> <p>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022-12366</p>
32	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中小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商业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2. 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p>依据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p>	<p>天津银保监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6088</p>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点文件要点解读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点文件要点解读目录

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 《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津科引智〔2021〕123号）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022) 2号	3.1.1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 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3.1.2 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方式	3. 优化科技研发计划支持	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 优化政府资金支持	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 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3.1.3 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5. 促进企业研发政策应享尽享	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6. 建立企业金融支持新机制	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3.1.4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集聚水平	7. 支持中小企业集聚人才	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
			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良好环境的通知（科办区〔2022〕2号）	3.1.4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服务水平	8. 鼓励科技型企业引进国际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
			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
			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
			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3.1.5 创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9.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	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
			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10. 探索更加适应新型园区治理模式	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
			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
	3.1.6 夯实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	11. 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	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
			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12. 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	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3.1.7 强化组织落实	13. 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2.1 构建科技产出高质量成果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完善“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在应用场景、数据支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面向产业需求研发高质量科技成果。
		2. 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	增强科技创新精准性、项目组织高效性，以目标、任务、问题为导向，探索以“揭榜挂帅”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以“研发众包”等模式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鼓励企业参与应用类项目指南制定、牵头承担项目，投入相应的配套资金，与财政资金捆绑实施科研项目，从科研立项源头推动成果与市场对接。
			鼓励海河实验室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确定研究课题。
		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鼓励科研单位以企业需求为研究课题，派遣科研人员入驻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给予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明确科技成果评价主体责任，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
			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
			落实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
		4. 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	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
			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2.1 构建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机制	5.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解决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
			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后补助”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专利转让、许可不低于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5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
	3.2.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6. 充分放权赋权。	赋予科研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操作细则，自主实施。
			科研单位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依法依规从市场上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收入。
			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技术转让、许可不低于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5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不低于5%的该项成果营业利润，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奖励比例，最高可达100%。
			科研单位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7. 落实收益分配机制。	科研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鼓励以网上办、限时办等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操作路径，全面落实收入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事业单位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国有企业计入当年本企业的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预算限制、不纳入下一年度或预算周期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依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其中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制科研院所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8.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高校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的技术股权，建立退出机制；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2.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9. 改革考核奖励机制。	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
			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奖励提名制，重点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向在津落地转化、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倾斜。
			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利润。
	3.2.3 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10. 加强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 。
			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奖励，按照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其他人员奖励由科研单位统筹考虑。
		11. 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	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市级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培育高校院所类、行业类、区域类、服务类等技术转移机构，择优给予后补助。
			引导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市场化合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投融资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
			鼓励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服务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12. 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理人等培训。
			设立技术经纪职称，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
			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3. 引导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	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
			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应用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知识产权评估等方式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贯标，规范发展。
			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落实国家评价诚信制度，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2.4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	14.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	支持技术交易场所发展，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健全协议定价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筛选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披露，形成披露清单、推广清单，公开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	
			提高市级技术交易等平台服务能力，与国内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对接，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形成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评价工具方法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15. 强化金融支撑。	支持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建立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天使母基金，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尽早介入研发活动。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	
			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通过银企对接活动等途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推动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16. 拓展转化渠道。	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属性，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合作，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作用，推动北京等地科技成果在津转化。	
			重点围绕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	
			组织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持续开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众包活动。	
				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3.2.4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	17.提高载体承接能力。	设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按照不超过高校院所该项目投入的10%、年度最高200万元的标准，支持高校院所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等创新主体年度技术性服务收入的50%、年度最高50万元的标准，支持建立行业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市场化的概念验证服务。
			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发挥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打造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
			高标准建设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速重大应用场景落地。
			提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载体承接能力，推动北京等地科技资源在津落地。
	3.2.5做好组织落实。	18.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
			科技、教育、人社、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深化协调机制，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及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19.抓好政策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操作流程，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实现领导干部、科管人员、科研人员全覆盖。
			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20.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政策落实、重大成果落地、市场化服务等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津科引智〔2021〕123号）	3.3.1 重点任务	1. 发挥重大平台作用，用好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	大力支持“海河实验室”建设，对其引进的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定制”，全程跟进定向服务。
			持续推进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实施定向对接、“一人一策”等机制，聚集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开展前瞻性、原创性、颠覆性研究。
			支持大学科技园以及“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等科技创新集聚区标志区结合区域特点，开展人才引育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汇聚一批特色领域创新人才。
			依托国家和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遴选计划，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计划”及其升级版政策，积极探索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等保障措施。
		2.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围绕制造业打造科技人才队伍。	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和中医药等12条产业链建设，紧扣产业发展需求，以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研发平台建设为牵引，引聚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技术领域，积极部署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打造高质量产业创新人才队伍。
			实施创新型领军计划和新动能引育高企倍增专项行动计划，持续优化雏鹰一瞪羚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聚集一批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为科技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实体空间和服务平台。
			支持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建设，定期组织创新创业人才对接交流活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主体协同配合的创新联合体，集聚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3.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真正松绑。	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的形成和实施方式，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机制，以及责任制和军令状等制度，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成就事业。
			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实施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人才类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中逐步推行经费包干制。
			支持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参照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模式进行探索实践，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赋予科技领军人才在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使用、创新资源流动共享等方面的资源调度权。
			创新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施“里程碑”管理。完善项目“一站式”验收服务模式，推进实现“无纸化”和“最多跑一次”。
			探索放大企业人才参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和人才项目的决策权重。
			全面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津科引智〔2021〕123号）	3.3.1重点任务	4. 深化开放协同，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创新层次。	优化科技人才发现机制，加快建立天津高端科技人才数据库，绘制重点领域科技人才图谱，为引聚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引智育才发布对接机制，面向全球发布重点单位引才需求，推介引智育才重点政策，用好国家人才招聘平台，培育我市招才引智品牌载体，大力引聚海内外高端人才。
			支持高水平猎头公司和科技人才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和科技人才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大力拓展人才国际交流领域和渠道，深入推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推广中心等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活动聚才引智，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积极组织京津冀外国专家学术交流等特色活动，设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借助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载体，积极吸纳北京溢出科技创新人才资源。
		5. 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造就科技人才方阵。	深入实施国家及我市科技人才培养专项，支持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积极承接重大科技项目，助力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不断丰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综合运用科技人才大讲堂、高层次人才研修班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科技人才战略思维 and 创新能力。
			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和出国（境）培训项目，支持科技人才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评价师、创新工程师等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打造一支服务乡村振兴和企业创新的科技人才队伍。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教育培养，为产业发展注入人才动能。
		6.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聚焦“解细绳”、破难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明确科研单位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方面，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收益分享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实现路径。
			推动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等具体政策。
			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汇编，指导科研单位用好用足已有激励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政策效果的跟踪和评估，为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创造条件。
		7.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促进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不断优化人才评价标准，围绕实施市杰出青年基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重点人才专项，以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咨询与管理服务专业职称评审等工作，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水平、业绩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点
《关于加强科技队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津科引智〔2021〕123号）	3.3.2重点任务	7.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进，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实施专家评价，完善评审专家库、严格专家评审程序、精准运用评价结果。
			积极推进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重点推行聘期评价、长周期评价，探索实行国际国内同行专业化评价，加快构建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人才评价机制。
			试行高层次人才计划科学家举荐制度。
		8. 完善科技人才服务机制，打造吸引人才新优势。	加快科技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一制三化”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设立外国人工作类、居留类证件“三证联办”服务窗口。
			充分发挥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科技金融对接服务机构等创新服务平台作用，为科技人才提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大型仪器设备应用等全过程全要素服务。
			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不断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投融资氛围。
			定期组织科技人才创新及服务需求调查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科技人才在工作及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
			深入实施外国专家就医、社交“助力计划”，组织外籍人才“中国日”等特色服务活动，探索打造国际人才集聚区。
			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惩戒机制，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环境。
	9. 营造科技人才良好发展环境，优化人才创新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讲好科学家故事，开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海河友谊奖”等评选表彰活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人才（科技）奖励，营造尊重创新、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良好创新文化氛围。	
		深入推进全域科普，打造科普品牌活动，加强科普基地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产品征集、审核、发布、评价机制，推动科普全媒体智慧传播，大力培养科普人才队伍，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	
		成立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科技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人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3.3.3保障措施	10.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统筹推进科技人才工作整体合力。	完善党委定期研究科技人才工作的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健全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安全保护工作，定期组织科技人才走访慰问、休假疗养等活动，推进人才智库建设，建立完善专家建言献策机制，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
			探索建立科技、教育、人社、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政策贯通机制，联合开展人才工作考核评估，及时通报表彰先进单位，对工作落实不力、失职失责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电话：86-22-58832999 (白天) ; 58832998 (夜晚)

网址：<http://kxjs.tj.gov.cn/>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138号

电话：86-22-24412748

网址：<https://www.tjastd.org.cn/>